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关于恢复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有关 事宜的补充说明

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企业、个人：

2020年11月23日，我处印发《关于恢复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通知》，文件中规定2020年11月19日（含）前购置的补贴机具按照购置时补贴额给予补贴，2020年11月20日（含）起购置的补贴机具按照调整后补贴额给予补贴。经研究决定，对于补贴机具购置时间的认定，购机发票可不作为唯一凭证，各地区还可根据其它有效佐证材料给予认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2022年1月11日

